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4月25日发出补充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叶善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四方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订《四方协议书》，本次通过债权债务抵偿的方式，公司能够快速收回部分资金，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从而减轻潜在的财务压力，同时也有助于降低公司的坏账风险，提高资金回收效率。本次交易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善锦、申毓敏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47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拟选举郑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四方协议书》暨关联交易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并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四方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非关联监事陈经邦同意该议案，关联监事姜薇、雷顺利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47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四方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江苏金派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派克"）、江苏吉麦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吉麦"）、衡阳智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智马"）签署《四方协议书》。鉴于江苏金派克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湃"）采购电池模组，江苏金派克应付公司各款项共计2,093.56万元。江苏金派克为江苏吉麦全资子公司，为达成上述还款事宜，江苏吉麦代江苏金派克偿还上述款项，由江苏吉麦向衡阳智马出售137辆新能源汽车，金额为600.46万元，江苏吉麦以应收衡阳智马债权600.46万元代江苏金派克抵偿应付公司款项2,093.56万元中的600.46万元，根据协议约定衡阳智马承诺在2024年4月20日前卖出全部车辆，并向公司偿还600.46万元。通过上述协议安排，公司将收回部分欠款，江苏金派克也能通过江苏吉麦和衡阳智马的交易解决部分债务。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湘国投"）间接控股公司与衡阳智马，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四方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叶善锦、申毓敏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非关联监事陈经邦同意该议案，关联监事姜薇、雷顺利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衡阳智马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衡阳智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军

注册资本：5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5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乡松梅村花叶塘组

经营范围：汽车新车二手车销售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服务；网络预约出租车营运和服务；汽车租赁；汽车救援服务；贸易代理；场地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衡阳弘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0%，衡阳威行汽车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关联关系：弘湘国投间接控股公司与衡阳智马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2022年12月31日，衡阳智马资产总额2,681.60万元，所有者权益751.05万元，2022年度衡阳智马营业收入15,475.80万元，净利润2.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衡阳智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江苏吉麦向衡阳智马出售137辆新能源汽车（UNI、BOX两款车型），其中UNI 款新能源汽车82台，每台3.58万元；BOX款新能源汽车55台，每台5.58万元，合计金额600.46万元。衡阳智马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服务、市场销售服务等，衡阳智马将上述新能源汽车销售后，获得款项支付至公司，抵偿江苏金派克向公司采购电池模组应付款项的部分金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根据债务方对债权方的应付款项，以新能源汽车销售款抵扣部分债权债务，交易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公平性原则制定定价政策。本次交易涉及的新能源汽车销售价格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相当，以确保公平性。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金派克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吉麦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丁方：衡阳智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交易背景

鉴于：

1、甲方与乙方子公司苏州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甲方向苏州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池模组。2023年4月，甲乙双方与苏州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债务结算确认协议，确认截至2023年4月6日，甲方应付乙方的各款项共计2,093.56万元（不含质保金50万元）。

2、丙方拟向丁方出售UNI、BOX两款共计137台车辆。

3、甲方系丙方全资控股子公司；乙方、丁方实际控制人均为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方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服务、市场销售服务等。

（三）协议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在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四方友好协商，现就甲乙双方电池模组业务往来款2,093.56万元人民币债务抵销及还款事宜达成如下四方协议：

1.债务加入

丙方自愿加入甲方债务，代甲方向乙方偿还2,093.56万元。丙方加入债务，并不免除甲方还款义务。丙方向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债权抵偿

（1）丙方向丁方出售UNI、BOX两款车型，UNI 款35800元/台82台，BOX款 55800元/台 55 台，共计600.46万元。

（2）丙方自愿以应收丁方债权共计600.46万元代甲方抵偿应付乙方款项2,093.56万元人民币（不含质保50万元）中的600.46万元。自上述车辆交付丁方之日起，600.46万元视同偿还完毕。

（3）丁方承诺在2024年4月20日前卖出全部车辆，并向乙方偿还共计6,004,600元。

3.违约责任

（1）丙方应按照自己销售车辆的标准配合丁方提供车辆售后，并对上述车型车辆提供质保。因丙方原因导致未及时完成车辆交付且经催告后不能及时改正的，视为丙方未完全履行第2条约定的以物抵债义务。丙方、甲方应以600.46万元为基数，按万分之三/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丙方以现金补足上述减少金额或与丁方完成所有车辆交付。

（2）如丙方、甲方未能依本协议第3条之约定如期足额支付款项至乙方指定账户的，甲方应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所有款项偿还完毕。

4.其他

（1）丙方承诺第1条所述车辆为全新车辆，证件合法有效齐全、车辆权属清晰，无抵押、无债权债务、无侵权等纠纷，可以用于丁方销售。

（2）本协议未尽事项，按照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原合同执行。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经四方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化财务状况，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通过债权债务抵偿的方式，公司能够快速收回部分资金，这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从而减轻潜在的财务压力，同时也有助于降低公司的坏账风险，提高资金回收效率。本次交易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2023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初至今，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衡阳智马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本次事项是基于公司快速收回资金，降低坏账风险而进行，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实，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交易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公平性原则制定，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四方协议书》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四方协议书；

5、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四方协议书》暨关联交易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郑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邓勇华先生家属通知，邓勇华先生于2023年4月24日因病医治无效不幸逝世。邓勇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作为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深表敬意和衷心感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对邓勇华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拟选举郑敏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郑敏，女，出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南兴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湖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衡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融资部部长、衡阳市畅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衡阳首广联合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郑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定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四方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增加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审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拟签订〈四方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日，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60,933,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9%。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工业大道10号领湃新能源。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签订《四方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5、议案7、议案10、议案11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8、议案9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工业大道10号领湃新能源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21200。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联系人：张学温

4、联系电话：0734-8813813

5、联系地址：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工业大道10号领湃新能源

6、传真：0734-8813813

7、邮编：421200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530"；投票简称："达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签订《四方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对《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审议。除了取消上述议案外，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其它审议事项保持不变，现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3年5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小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6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议案4-6、议案8-1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小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　毅　　袁　娴

联系电话：0768-2852923

传真号码：0768-2852920

通讯地址：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小区

5、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项中选择一项填上"√"表示投票指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证件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证券账号：	
持有的有表决权股数：	
是否为股东本人（法人股东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参会代表姓名：（个人股东本人出席无需填写）	
参会代表证件号码：（个人股东本人出席无需填写）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内容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639"，投票简称"凯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3-01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动，经询问了解，公司股东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8,068,431	21.86%	0.04%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17年8月21日	2023年4月25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否	28,698,890	65.93%	0.15%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18年8月30日	2023年4月25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否	75,000,000	36.80%	0.39%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17年5月4日	2023年4月25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4,483,197	16.92%	0.18%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17年8月21日	2023年4月25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000	7.36%	0.08%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2年9月1日	2023年4月25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否	29,138,791	22.91%	0.15%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2年9月1日	2023年4月25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否	9,966,198	37.57%	0.05%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17年8月21日	2023年4月25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合计	–	200,355,507	45.75%	1.05%	–	–	–	–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8,068,431	21.86%	0.04%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3年4月25日	本质押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	常熟市锦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否	28,698,890	65.93%	0.15%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3年4月25日	本质押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	常熟市健达商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否	124,483,197	61.07%	0.65%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3年4月25日	本质押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	泰安市新合作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否	29,138,791	22.91%	0.15%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3年4月25日	本质押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	十堰市鑫城超市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否	9,966,198	37.57%	0.05%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3年4月25日	本质押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	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化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00,355,507	45.75%	1.05%	–	–	–	–	–	–

2016年供销大集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等37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2016年重组"）。2016年重组的交易对方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海航商控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16年重组的交易对方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耿发与新合作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518,206,221股，其中1,470,511,519股是其认购2016年重组发行的股份，47,694,702股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的债权人所获得的抵债股票。公司股东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本次发生质押变动原因为补充流动资金。

3.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办理日，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80,136,306	1.98%	380,136,286	380,136,286	99.99%	1.98%	358,514,269	94.31%	20	100.00%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604,379	1.79%	342,604,379	342,604,379	100.00%	1.79%	317,166,356	92.58%	0	0.00%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03,831,117	1.06%	203,831,117	203,831,117	100.00%	1.06%	203,831,117	100.00%	0	0.00%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27,178,011	0.66%	127,178,011	127,178,011	100.00%	0.66%	127,178,011	100.00%	0	0.00%
耿发	91,588,358	0.48%	91,588,358	91,588,358	100.00%	0.48%	91,588,358	100.00%	0	0.00%
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75,950	0.47%	90,075,950	90,075,950	100.00%	0.47%	89,620,038	99.49%	0	0.00%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49,046,993	0.26%	49,046,993	49,046,993	100.00%	0.26%	48,974,493	99.85%	0	0.00%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43,527,210	0.23%	43,527,210	43,527,210	100.00%	0.23%	43,448,460	100.00%	0	0.00%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9,350,778	0.21%	39,350,778	39,350,778	100.00%	0.21%	39,350,778	100.00%	0	0.00%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6,905,239	0.19%	36,877,739	36,877,739	99.93%	0.19%	36,877,739	100.00%	0	0.00%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29,785,623	0.16%	29,785,623	29,785,623	100.00%	0.16%	29,785,623	100.00%	0	0.00%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6,527,828	0.14%	26,527,828	26,527,828	100.00%	0.14%	26,527,828	100.00%	0	0.00%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48,152	0.11%	21,348,152	21,348,152	100.00%	0.11%	21,348,152	100.00%	0	0.00%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8,438,886	0.10%	18,438,886	18,438,886	100.00%	0.10%	18,438,886	100.00%	0	0.00%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0,540,750	0.06%	10,540,750	10,540,750	100.00%	0.06%	10,540,750	100.00%	0	0.00%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20,641	0.04%	0	0	0.00%	0.00%	0	0.00%	7,320,641	100.00%
合计	1,518,206,221	7.92%	1,510,858,060	1,510,858,060	99.52%	7.88%	1,463,190,858	96.85%	7,320,661	99.63%

注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表格中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注2：上述股东中，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358,514,289股被司法冻结。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所持股份79,347,920股被司法冻结。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所持股份18,159,690股被司法冻结。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14,749,570股被司法冻结。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所持股份39,350,778股被司法冻结。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21,348,152股被司法冻结。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7,320,641股被司法冻结。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详见2016年2月2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根据年审机构出具的重组标的2016–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盈利补偿方2018、2019、2020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1年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公司向其申请受领2018、2019、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对于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2019年的业绩补偿承诺，公司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2020年度盈利补偿责任对公司、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被告双方已在法院的组织下进行了庭前证据交换，尚未正式开庭。详见2022年9月14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2023年1月10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及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年3月18日《关于受领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业绩承诺补偿债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2天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9号）的核准，公司已向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129,5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3,695,275.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299,515.1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4,395,759.94元。2021年10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H10278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传动"）均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	恒润环锻	647,634,600.00	362,000,000.00
年产4,000套大型风电轴承生产线项目	恒润传动	1,158,000,000.00	754,628,468.48
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	恒润环锻	642,548,500.00	337,767,291.46
合计		2,448,183,100.00	1,454,395,759.94

注：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总投资额、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对"年产5万吨12MW海上风电机组用大型精加工锻件扩能项目"及"年产10万吨齿轮深加工项目"的投资总金额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总投资额、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48%~2.79%	12.98~24.46

（续前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尽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3年4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使用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认购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1.48%~2.79%，期限为32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WX00764
挂钩标的	黄金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48%或2.79%（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期限	32天
起息日	2023年4月27日
到期日	2023年5月29日
清算日	2023年05月29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观察日	2023年5月25日
期初价格	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障碍价格	"期初价格+121"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1,430.18	432,569.30
负债总额	91,655.76	89,881.12
资产净额	339,774.42	342,688.18
项目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3月31日（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0.23	−11,853.67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7.65亿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3.07%，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产品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机构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1.11	0.00
2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1.11	0.00
3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7,000.00	7,000.00	20.87	0.00
4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10,000.00	10,000.00	27.12	0.00
5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12,000.00	12,000.00	33.67	0.00
6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5.84	0.00
7	结构性存款	江阴银行	15,000.00	15,000.00	47.18	0.00
8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31.28	0.00
9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29.27	0.00
10	结构性存款	江阴银行	15,000.00	15,000.00	45.93	0.00
11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8,000.00	8,000.00	22.23	0.00
12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30.74	0.00
13	结构性存款	江阴银行	15,000.00	15,000.00	45.83	0.00
14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6,000.00	6,000.00	15.39	0.00
15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4.90	0.00
16	结构性存款	江阴银行	15,000.00	15,000.00	46.42	0.00
17	七天通知存款	建设银行	20,000.00	20,000.00	27.22	0.00
18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5,000.00	15,000.00	38.66	0.00
19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0.00	0.00	5,000.00
21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合计			213,000.00	188,000.00	514.78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权内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 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该议案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促进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向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